

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

- 一、93.06.10 北市建市字第 09331909100 號函核備
- 二、96.06.12 北市建市字第 09630809000 號函核備修正
- 三、106.04.21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0630634100 號函核備修正
- 四、107.01.04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0632581100 號函核備修正
- 五、108.4.19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083007030 號函核備修正

- 一、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受理承銷人之申請登記及各項管理需要，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訂定「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繳交申請文件、承銷保證金及提供擔保證明者，可向本公司申請承銷人登記。
- 三、申請承銷人登記，應繳交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及承諾書各一份。
 - （二）商業登記（需有果菜相關經營項目）、或公有市場攤位證明書或稅籍證明。
 - （三）零批場二位攤商為保證人或提供動產、不動產質押擔保。但機關、學校、部隊暨公營事業機構，得免辦保證手續。
 - （四）戶口名簿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五）申請人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六張。
 - （六）以機關團體或公司法人名義登記為承銷人者，應由負責人或指定代理人到場申辦。
- 四、申請人應依前第二、三點規定檢附申請書件，經本公司審查合格後核發承銷人許可證，並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承銷章、承銷帽及入場證由本公司統一製發，其製作費用由承銷人負擔。
- 五、承銷人應依下列標準繳納三天承銷金額之保證金：
 - （一）蔬菜承銷人以六百公斤為每日基本單位，繳納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六百公斤以上未滿一千二百公斤者，以二個單位計，餘類推…。
 - （二）水果承銷人以六百公斤為每日基本單位，繳納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六百公斤以上未滿一千二百公斤者，以二個單位計，餘類推…。
 - （三）前項承銷保證金應視承銷人全年實際平均交易量增加承銷保證金。每單位之承銷保證金如需調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承銷人自行停止交易或廢止承銷人許可證時，應繳還承銷許可證並抵扣水電費、管理費及貨款等市場相關費用後，無息退還剩餘保證金。
- 六、承銷人許可證由本公司按年核對一次，核對結果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本公司得隨時抽查，承銷人不得拒絕。
- 七、承銷人申請助理人登記：
 - （一）承銷人為實際經營需要，得申請助理人登記，申請資格：

1. 最近六個月每日平均承銷量超過六百公斤者，可置助理人一人，每增加六百公斤者，得增加助理人一人。並增繳保證金蔬菜新臺幣陸萬元，水果新臺幣壹拾萬元。

2. 配偶、直系親屬申請登記為助理人時，不受承銷量限制。

(二) 助理人須年滿二十歲以上，且不得兼具承銷人或供應人身分。

(三) 應繳下列書件：

1. 申請書及承諾書各一份。

2. 助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申請人最近六個月內脫帽二吋正面半身近照六張。

(四) 助理人在批發市場之交易行為，應與其承銷人依本要點之規定共同負責。

八、市場承銷人每年（一至十二月）平均每日交易量應達三百公斤以上或其平均每日交易金額應達四仟元以上，未達者先行書面通知改善，次年仍未達標準者，得逕予註銷承銷人資格。

前項承銷人承銷季節性貨品有其正當理由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承銷人因病（事）連續七日以上不能到場交易時，應事先向市場請假。

十、承銷人使用本公司交易場所及相關設施應向本公司繳交水電費及場地維護清潔費等費用。

十一、承銷人分配使用之零批場位置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借用或頂讓，違者終止使用。承銷人因病、傷殘、年邁、死亡，無法繼續經營時，除應於一個月內先行向本公司報備外，得由其配偶、直系親屬共推一人，如無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直系親屬放棄者，由該承銷人之助理人一人於六個月內向本公司申請承受原承銷人權利與義務，並核發承銷人許可證。逾期或未有符合上述規定者得收回另行分配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所指之助理人須登記滿六個月以上者，始得為之。

原承銷人許可證經承受核發新證後應予廢止。

有關管理與考核依「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零批場管理要點」第八、九點辦理。

十二、承銷人於規定時間內進拍賣場看貨，看貨時應小心檢視，不得翻動調換貨品，或在包裝上做任何記錄。

十三、承銷人交易方式：

(一) 拍賣交易：

1. 由市場拍賣人員開價，承銷人所出之最高價拍賣員連喊三次無人加價時，即以該最高出價人為得標人，如所出之最高價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拍賣員認定最先出價者為得標人。

2. 承銷人所出之最高價低於供應人所定之最低成交價格時，應宣布拍賣不成立，但經供應人當場同意成交者不在此限。

3. 市場之交易方式以拍賣為主，並得以機械操作方式為之。

4. 為促進蔬果銷售、增進農友收益及滿足承銷人採購需求，第二輪拍賣時，持蔬菜承銷章或水果承銷章之承銷人得依批發市場權宜方式跨蔬菜、水果區組參加拍賣競價。

(二) 預約交易：

承銷人向市場提出訂購需求，市場向產地單位（人）洽談供應事宜，再依約定條件完成貨品之交易。

(三) 議價交易：

由本市場人員會同供應人與承銷人參照當時行情以協議方式議定成交價格，供應人不在場時，由市場人員代理供應人與承銷人議定成交價格，如議定價格低於供應人所指定之底價者，應宣布議價不成立，交易有爭議時，由市場裁決，雙方均應遵守。

十四、拍賣時承銷人應以手勢或應聲出價，經決標，拍賣員輸入承銷代號後，由承銷人自行列印交易傳票，應按下列程序提貨：

(一) 將傳票交理貨員核驗。

(二) 提貨時應依理貨員指導提貨，不得任意挑選。

(三) 貨品即刻拖離現場。

十五、承銷人成交後之貨品，其搬運應由登記有案之送貨人員為之。

十六、自成交之日起三日內應將交易貨款繳清，始得繼續交易。

十七、承銷人之承銷金額超溢承銷保證金者，應即繳清貨款始可繼續參加交易。

十八、承銷人或其助理人、員工、運送人使用之車輛，進入本市場時，本公司得就是否攜帶廢棄物進場，與是否攜帶果菜進場而逃漏管理費等違規行為進行攔查，若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攔查者，本公司得拒絕其進場。

十九、承銷人全年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本公司得酌予獎勵，考核及獎勵辦法由本公司另定之：

(一) 對政府政策能率先配合遵行與推動者。

(二) 承銷一般及共同運銷果菜實績優良者。

二十、罰則

(一) 承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停止交易三天，第三次停止交易十天，以上第二、三次有使用零批場位置者，除停止使用交易外並圍封之。第四次則廢止承銷人許可證：

1. 將承銷帽、證借予他人使用者。

2. 清場後仍逗留現場或展示貨品者。

3. 在拍賣場擅將供應人之貨品更換品質者。

4. 承銷人必須自行分類有機與一般廢棄物，並依指定地點棄置，未依指定地點棄置果菜廢棄物者。

(二) 承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停止交易三天，第二次停止交易十天，以

上如具零批場位置者，除停止交易外並予圍封之，第三次則廢止承銷人許可證：

1. 未辦交易手續逕進零批場而逃漏管理費者。
2. 對本公司人員施以不當之言詞或行動者。
3. 逃漏管理費者或不按時繳納管理費者。
4. 對未經完成交易手續之貨品，擅自拖貨者。
5. 在批發市場範圍內任意設攤銷售或進行分貨及二次交易者。
6. 在拍賣場以現金交易或拆件分把、分貨者。
7. 代在場未具承銷人身分者承購貨品。
8. 在批發市場範圍內賭博、酗酒、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或意圖鬥毆而聚眾有妨礙市場秩序之行為者。
9. 有妨礙其他承銷人自由之行為者。
10. 屬前門議價貨品，但未辦議價手續，逕進零批場逃漏管理費，或未按規定繳交管理費者。
11. 在市場內吸菸之行為者。

(三) 前第(一)、(二)項違規次數之計算，以第一次行為時起算一年內為標準，超過時重新計算。

(四) 承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書面通知，逾期未予補正或改善者，暫停交易，如具零批場位置者，暫停交易外，並圍封三天：

1. 未按通知審驗有關證件者。
2. 經查營業所在地或營業項目不符者。
3. 其他未依本公司規定如期繳交有關書件者。
4. 擅自製用承銷章者。

(五) 承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承銷人許可證：

1. 違反二十點第(一)、(二)、(四)項各款之執行期間擅自拆除經圍封之零批場位置而仍在場營業者。
2. 承銷人無正當理由擅自停止交易連續滿一個月者。
3. 違反本要點第八點者。
4. 於本市場兼任供應人者。
5. 將承銷人許可證、入場證、承銷章、無線競價器交予他人使用者。
6. 單獨或聯合購存貨品形成壟斷、操縱價格，妨礙市場供需平衡者。
7. 在市場內集會遊行。
8. 有妨害交易場所之秩序行為者。
9. 在場故意影響拍賣價格或把持勾結破壞交易秩序者。
10. 經書面通知仍拒繳承銷保證金者。
11. 經書面通知仍不依規定付清貨款者。

12. 故意變更貨品質量者。
 13. 在批發市場範圍內竊盜或對本公司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公然侮辱，經本公司認定事實明確且影響市場管理秩序者。
 14. 偽造、使用他人承銷章或偽造公司各項表、報、單據、戳印者。
 15. 申請承銷人之證件（即商業登記或營業稅籍證明或公有市場攤位攤位證明書）經原發證機關廢止者。
 16.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發布之命令者。
- 二十一、經依本要點廢止承銷人許可證須滿六個月始得重新申請登記為承銷人，但不得要求回復使用零批場。
- 二十二、本公司所需申請承銷人許可證有關之書、表等格式另訂之。
- 二十三、承銷人得配合政府實施計畫進貨及計畫銷售，倘於非政府單位公告但屬相關公（協）會自訂之休市日進場交易者，本公司予以獎勵，獎勵日期及措施另行於事前公告之。
- 二十四、本要點經向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